

证券代码：836466

证券简称：五洲无线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刘庆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9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经营情况、2018 年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及 2019 年重点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高金梁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需要，参考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实际经营业绩情况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 2019 年初编制的财务预算报告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对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，预计 2019 年发生关联交易 4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对此议案回避投票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

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及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本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，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成亮、江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